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305號

上　訴　人　A01

訴訟代理人　黃韋儒律師

　　陳宇緹律師

　　劉晏伶律師

被 上訴 人　A02

訴訟代理人　江立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49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逾新臺幣47萬元本息，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該訴訟費用負擔部分均廢棄。

上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其餘上訴駁回。

廢棄部分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上訴駁回部分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與訴外人A03於民國103年3月30日結婚，婚姻關係存續至114年8月15日。上訴人明知A03為有配偶之人，自112年8月起，與A03有逾越一般男女交往分際之親密互動，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嘉義地院）113年度訴字第161號（下稱前案）判決，認定上訴人侵害被上訴人之配偶權，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40萬元，上訴人提起上訴，經本院114年度上移調字第26號於114年2月6日調解成立，部分內容為：上訴人日後若與A03再有逾越一般男女交往分際之行為及聯繫，應另給付被上訴人懲罰性違約金17萬元（下稱系爭約定）。詎上訴人於114年4月27日，與A03在其等共同開設之商品專賣店○○○工作室（下稱上訴人工作室）同進同出，有相互摟腰之親密舉動；

114年5月5日A03駕駛上訴人所有自小客車至工作室協助卸貨；114年5月10日上訴人在Instagram社交軟體（下稱IG），發布其搭乘A03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色外觀、○○廠牌自小客車（下稱○色○○車）共同出遊之照片，並稱「謝謝我的愛人…拚了命還是在保護我」、「我愛你阿○」、「阿○拜拜」等語；於系爭約定成立後迄被上訴人與A03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之不詳時間，上訴人在IG發布其依偎在A03胸口之照片。綜上，上訴人於系爭約定後，有繼續與A03發生逾越一般男女交往分際之行為及聯繫，違反系爭約定，並再次侵害被上訴人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爰依系爭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懲罰性違約金17萬元，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3項規定，請求精神慰撫金50萬元，共計67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逾67萬元本息部分未繫屬本院，不予贅述）。

二、上訴人則以：依經濟部商業登記基本資料，上訴人工作室係上訴人獨自經營，114年4月27日上訴人工作室開幕活動，期間A03雖有前往，然非出自上訴人邀約，上訴人亦無從控管A03進出；上訴人為處理店內事務，固有穿越A03身側之舉，然過程中僅A03主動攙扶上訴人腰部，上訴人均無回應或為其他踰矩行為。上訴人在IG發布之限時動態，僅在分享自己私人生活，無顯示具體日期、時間，且自上開限時動態內容，亦無從推得上訴人所稱「愛人」或照片中上訴人依偎之男性係A03，上訴人所分享者，係其與其他親友間之互動，與A03無涉。被上訴人所指提及「我愛你阿○」、「阿○拜拜」等語之限時動態截圖，發布帳號遭遮隱，無法認定係上訴人IG帳號所發布。被上訴人認定上訴人自系爭約定後，有繼續與A03發生逾越一般男女交往分際之行為及聯繫或有與A03同居生活，均不可採。又縱認上訴人與A03上開輕微攙扶腰部之行為，逾越一般社交活動範圍，考量該次接觸係A03主動所為，上訴人為求迅速通過，被動移動自己站位之情

節，衡以兩造身分地位、教育程度與經濟能力，被上訴人請求損害賠償金額以不超過6至8萬元為妥適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就前開部分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㈡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被上訴人與A03於103年3月30日結婚，於114年8月15日調解離婚。（原審卷第313頁、本院卷第171-172頁）

㈡被上訴人前以上訴人與A03於112年8月12日至113年1月28日期間，有侵害被上訴人配偶身分法益之行為，向嘉義地院起訴請求上訴人損害賠償，經前案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40萬元及遲延利息，上訴人上訴後，兩造於114年2月6日，經本院114年度上移調字第26號調解成立，調解筆錄如原審卷第37至39頁所示，其中第三點並約定：上訴人日後若與A03再有逾越一般男女交往分際之行為及聯繫，應另給付被上訴人懲罰性違約金17萬元（即系爭約定）。(原審卷第27-39、252-253、313-314頁)。

㈢○○○工作室（即上訴人工作室）係上訴人獨資設立。被上訴人於114年4月27日上訴人工作室開幕活動，所拍攝如原審卷第43至44、49至50、53頁照片中之男、女，係A03與上訴人。（原審卷第142、41-44、45、49-50、53、253-254頁)。

㈣上訴人於IG發布之2則限時動態，其中1則記載：「…今天真的差點沒有了，在國道上車禍各種畫面都會出現，謝謝我的愛人，即便在這麼驚險幾乎沒有反應時間的時刻，拼了命還是在保護我，撞也要撞他那邊，不可以撞我這邊，我們都很好，皮肉傷而已…」等語，照片並顯示於中午12時32分有以行動電話通報110。另1則記載：「打楓之谷打到下巴跑出來」等語，照片並顯示上訴人依偎在1名男性胸口。（原審卷第55、56、255頁）

㈤○色○○車為A03所有，於114年5月10日12時31分，在彰化縣○○鄉○道0號北向000公里000公尺處發生交通事故。（原審卷第55、286-304頁）

㈥兩造之學歷、工作、收入、上訴人財產，如原判決第12頁、上訴人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示。

五、兩造爭執事項：

㈠被上訴人依系爭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懲罰性違約金17萬元及遲延利息，有無理由？前開違約金是否過高？

㈡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3項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精神慰撫金50萬元，有無理由？是否過高？

六、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50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此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夫妻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2053號判決參照）。再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參照）。

㈡被上訴人與A03於103年3月30日結婚，於114年8月15日調解

離婚。被上訴人前以上訴人與A03於112年8月12日至113年1月28日期間，有侵害被上訴人配偶身分法益之行為，向嘉義地院起訴請求上訴人損害賠償，經前案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40萬元及遲延利息，上訴人上訴後，兩造於114年2月6日，經本院114年度上移調字第26號調解成立，調解筆錄第三點約定：上訴人日後若與A03再有逾越一般男女交往分際之行為及聯繫，應另給付被上訴人懲罰性違約金17萬元（即系爭約定）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㈠、㈡），堪予認定。

㈢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系爭約定後，繼續與A03有逾越一般男女交往分際之行為及聯繫，違反系爭約定，並再次侵害被上訴人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情節重大等語，雖為上訴人所否認，惟查：

1.上訴人有與A03單獨出遊，並稱呼A03為「愛人」之行為：

⑴上訴人於IG發布之限時動態，記載：「…今天真的差點沒有了，在國道上車禍各種畫面都會出現，謝謝我的愛人，即便在這麼驚險幾乎沒有反應時間的時刻，拼了命還是在保護我，撞也要撞他那邊，不可以撞我這邊，我們都很好，皮肉傷而已…」等語，照片並顯示於中午12時32分有以行動電話通報110（不爭執事項㈣）。

⑵原審依被上訴人之聲請，函詢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下稱第三公路警察大隊），關於114年5月10日12時32分許，是否收到110專線通報，前往處理○色○○車之車禍案件？通報者及通報手機電話號碼為何？該車是否有駕駛A03及乘客即上訴人在場？等項，經第三公路警察大隊以114年9月10日國道警三交字第1140013613號函復及檢送相關資料，略以：114年5月10日12時33分許，本大隊勤務指揮中心警員接獲彰化縣警察局110報案中心執勤員轉報，稱3名用路人行經本轄○○0號北向000.0公里處，發現交通事故報案；依當日通訊聯絡暨工作紀錄表，登載報案民眾中之手機號碼有0000000000；處理員警抵達現場時，查悉

該事故發生於000年0月00日12時31分，係A03駕駛○色○○車失控自撞外側護欄肇事，事故發生當下，車上除駕駛A03外，另有1名女性（原審卷第284、286-305頁）。

⑶依上訴人存放於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手機條碼專區之發票查詢截圖、上訴人於蝦皮購物店商平台之購買清單（原審卷第174-226頁），上訴人之行動電話號碼為0000000000，核與前述⑵彰化縣警察局110報案中心接獲之報案手機電話號碼相符。

⑷依上開事證相互勾稽，堪認A03於114年5月10日確有駕駛○色○○車搭載上訴人出遊，於同日12時31分許，行經彰化縣○○鄉○道0號北向000.0公里處時，失控自撞外側護欄肇事，上訴人並以其所有行動電話撥打110報案，經彰化縣警察局110報案中心於同日12時33分許轉報第三公路警察大隊。而核與上訴人於IG發布前開限時動態稱：「…今天真的差點沒有了，在國道上車禍各種畫面都會出現，謝謝我的愛人，即便在這麼驚險幾乎沒有反應時間的時刻，拼了命還是在保護我，撞也要撞他那邊，不可以撞我這邊…」等語之情節相符。上訴人於上訴後復已不否認其與A03有於114年5月10日同車及在國道一號發生前開事故（本院卷第109頁）。足見上訴人前開限時動態所述事件，即為前述⑵之交通事故，上訴人在該限時動態中所稱之「愛人」，即為斯時駕駛○色○○車之A03。

⑸上訴人雖抗辯：伊習慣以「愛人」等用詞，稱呼自己之家人、朋友、同事、喜愛之偶像明星等，不得以此常見之稱呼方式，認定其與A03有交往關係；且伊係因要前往倉庫或取貨地點載貨，沒有汽車，A03基於朋友而主動表示可以幫上訴人載貨，伊與A03僅同車，非一同出遊云云，惟觀諸上訴人所提資料（本院卷第129-145頁），均有多處經遮隱，無從確認係上訴人之發言外，縱上訴人曾於109年間將一起拍照之同學標註為「青籌的愛人們」、「18歲的愛人們」，亦僅屬玩笑性質，與上訴人於114年5月10日與A03在國道發生

事故後，在IG限時動態以「愛人」稱呼A03，並描述A03如何在驚險瞬間拼命保護上訴人之情形，截然不同，尚無從以上訴人所提前開資料而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且倘若上訴人與A03於114年5月10日係為前往取貨而同車，何以上訴人於原審一再否認其於前開限時動態所稱之愛人為A03（原審卷第128、156、157、313頁）？上訴人前開所辯，並無可採。

⑹另參諸被上訴人所提114年4月27日上訴人工作室開幕之錄影檔及錄影截圖（原審卷第43、45頁），顯示A03有以單手或雙手對上訴人為摟腰之親密行為。上訴人雖抗辯：當天係因前方通道狹隘，A03站在通道後方，上訴人為快速穿越A03身側時，A03伸手攙扶上訴人，上訴人均未主動為任何逾矩行為云云，惟依前開錄影檔所示，該處並無因前方通道狹隘，致上訴人只能經由A03前方通過之情形，且上訴人對於A03前開摟腰之親密行為，亦互動自然，無任何抗拒或異樣反應，再佐以上訴人其後於114年5月10日又與A03同車出遊，並於IG限時動態，以「愛人」稱呼A03，則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系爭約定後，仍繼續與A03交往、親密互動等語，非無可採。

2.上訴人有依偎在A03胸口之行為：

⑴上訴人於IG發布限時動態，記載：「打楓之谷打到下巴跑出來」等語，照片並顯示上訴人依偎在1名男性胸口，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㈣）。依前開限時動態照片，可見上訴人依偎之該名男性，下巴有1道橫向疤痕（原審卷第56、278頁），而觀諸被上訴人所提A03之生活照（原審卷第279-281頁，即原證8編號2至4），A03下巴處亦有1道橫向疤痕，比對兩者之形狀、大小、方向、位置等，核屬相符，堪認上訴人在前開限時動態照片中所依偎之男性為A03。

⑵上訴人雖抗辯：被上訴人未提出前開限時動態照片之截圖時間點，且原證8編號2至3照片中之男子（原審卷第279、280頁），臉部受到大面積遮擋，無從確認是否為A03，編號2至4照片亦無法看出該男子下巴附近有疤痕云云，惟兩造於為

系爭約定前之前案審理時，並無前開限時動態照片之證據資料，且前開行為態樣亦與前案認定之發生性行為、出遊等不同，復無其他反證證明該限時動態照片為系爭約定前所拍攝，尚難以前開限時動態照片無截圖時間點而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再者，上訴人嗣後已不爭執原證8編號3係A03與其子之照片（本院卷第227頁），亦不否認原證8編號4照片中之人為A03（原審卷第313頁），則其以原證8編號3生活照係10年前所拍攝為辯，亦與前述⑴之認定，尚屬無涉。

3.綜上，上訴人已曾因與A03有逾越社會一般通念正常社交往來之行為，侵害被上訴人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經前案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40萬元及遲延利息，並於上訴後之114年2月6日與被上訴人調解成立，及為系爭約定，則上訴人依系爭約定，應不得再與A03有逾越一般男女交往分際之行為及聯繫，然其仍與A03交往、親密互動，並有單獨出遊、稱呼A03為「愛人」、依偎在A03胸口之親密舉止、話語，顯已逾越一般男女交往分際之行為及聯繫，除違反系爭約定外，亦再次破壞被上訴人婚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自屬侵害被上訴人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

㈣關於爭執事項㈠部分：

1.依系爭約定，上訴人日後若與A03再有逾越一般男女交往分際之行為及聯繫，應另給付被上訴人懲罰性違約金17萬元。而上訴人於系爭約定後迄至被上訴人與A03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仍與A03有逾越一般男女交往分際之行為及聯繫，既如前述，則被上訴人依系爭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懲罰性違約金17萬元，洵屬有據。

2.上訴人雖抗辯：前開違約金額過高云云，惟審酌上訴人係本於其自由意志，斟酌自身之財產狀況、經濟能力、承諾不再與A03有逾越一般男女交往分際之行為及聯繫，而與被上訴人為系爭約定，其後卻又無視系爭約定，再次侵害被上訴人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等違約情狀，上訴人前開所辯，難以憑採。

㈤關於爭執事項㈡部分：

1.兩造之學歷、工作、收入、上訴人財產，如原判決第12頁、上訴人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示，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㈥）。

2.上訴人雖抗辯：被上訴人於前案稱A03自112年12月22日就不再回家，又於本件稱A03於系爭約定後沒有搬回家等語，可見被上訴人與A03已分居近2年，被上訴人至少自112年12月，甚至更早，即與A03關係疏離，且被上訴人與A03於114年8月15日已調解離婚，應考量上訴人侵害被上訴人權利時，被上訴人與A03已無實質互動、情感連結，且有離婚之初步共識等，認定慰撫金數額云云，惟觀諸前案判決，上訴人於112年8月、113年1月28日，均有侵害被上訴人基於配偶關係身分法益之行為，而上訴人於系爭約定後，又仍與A03有逾越一般男女交往分際之行為及聯繫，亦如前述，則縱A03因與上訴人交往，而持續疏離被上訴人，並聲請調解離婚，亦係可歸責於上訴人及A03，佐以上訴人所提事證，復未能證明上訴人與A03於112年8月交往前，被上訴人與A03間之婚姻已生破綻或已無夫妻感情，上訴人前開所辯，並無可採。

3.本院審酌兩造前述之身分、地位、整體經濟狀況，及上訴人前已因侵害被上訴人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與被上訴人為系爭約定，理應避免再與A03有逾越一般男女交往分際之行為及聯繫，卻仍違反系爭約定，再次侵害被上訴人對於婚姻圓滿安全及幸福之期待等加害程度及侵害行為態樣，暨上訴人於本件審理中仍飾詞狡辯，毫無悔意等一切情狀，認被上訴人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以30萬元為適當。

㈥綜上，被上訴人依系爭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17萬元，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195條第1、3項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30萬元，共計47萬元，洵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洵屬無據。

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約定、民法第184條第1項、195

條第1、3項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47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1日，原審卷第6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不應准許。原審就超過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人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此部分之上訴。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黃義成

法　官　黃建都

法　官　林育幟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書記官　郭馥萱